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益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60 股，涉及激励对象 11 人，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85%，回购价格为 2.5 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5,906,198 股变更为 145,806,238 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6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

7、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9、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90 元/股调整为 9.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90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

15、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400股。本事项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回购数量由47,400股调整为66,360股。

19、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且对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0股。本事项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2.50元/股。

22、2025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99,9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七）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鉴于《激励计划》中包括1名已故激励对象在内的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考核评定不达标的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已身故激励对象1人和考核两次均不达标的激励对象1人。剔除上述影响总人数的重复因素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综上，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9,9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45,906,198 股的 0.0685%。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

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50 元/股调整为 2.50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49,900 元（不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2,197	6.87	-99,960	9,922,237	6.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84,001	93.13	0	135,884,001	93.19
总计	145,906,198	100.00	-99,960	145,806,2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